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8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微珊

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01 法定代理人 丁增輝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陳杏焄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陳東遠

1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7 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微珊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0 程序。

2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5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6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7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8 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30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31 4,655,164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01 每月收入約35,000元至38,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
03 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05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6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07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8 資料清單、在職證明、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33號調
09 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債務人財產
10 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薪資證明等件為證，並有本院113
11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3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
12 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
13 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4 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15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16 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17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1 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4 法 官 江文玉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18日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李佳靜